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1)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2) 宣派末期股息；

(3) 委任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及

(4) 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總裁

茲提述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秦港股份」)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之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東山街195號菲拉海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87,412,00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共216名，持有4,540,973,42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1.271498%。其中，包括4,047,035,429股A股股份及493,938,000股H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張小強先生主持。董事聶玉中先生、高峰先生、肖湘女士、趙金廣先生、朱清香女士、劉力先生及周慶先生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李迎旭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次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舉行程序及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得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取消監事會並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			
	1.01 修改《公司章程》；	4,491,435,696 (98.909094%)	48,586,933 (1.069968%)	950,800 (0.020938%)
	1.02 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	4,540,708,929 (99.994175%)	107,900 (0.002376%)	156,600 (0.003449%)
	1.03 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4,491,415,396 (98.908647%)	49,395,533 (1.087774%)	162,500 (0.003579%)
普通決議案		得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關於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議案：			
	2.01 修改《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4,540,706,829 (99.994129%)	209,900 (0.004622%)	56,700 (0.001249%)
	2.02 修改《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4,540,602,929 (99.991841%)	205,000 (0.004514%)	165,500 (0.003645%)
	2.03 修改《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4,540,700,229 (99.993984%)	107,900 (0.002376%)	165,300 (0.003640%)
	2.04 修改《對外投資決策管理制度》。	4,540,700,529 (99.993990%)	107,900 (0.002376%)	165,000 (0.003634%)

3.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4,540,654,329 (99.992973%)	81,000 (0.001784%)	238,100 (0.005243%)
4.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4,540,652,929 (99.992942%)	81,000 (0.001784%)	239,500 (0.005274%)
5.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4,540,639,529 (99.992647%)	94,400 (0.002079%)	239,500 (0.005274%)
6.	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議案；	4,540,617,729 (99.992167%)	192,100 (0.004230%)	163,600 (0.003603%)
7.	關於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以及2025年度審計費用的議案；	4,540,603,429 (99.991852%)	241,500 (0.005318%)	128,500 (0.002830%)
8.	關於續聘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及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的議案；	4,540,613,429 (99.992072%)	231,000 (0.005087%)	129,000 (0.002841%)
9.	關於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議案；	4,540,648,629 (99.992847%)	305,400 (0.006726%)	19,400 (0.000427%)
10.	關於監事2024年度薪酬的議案；	4,540,658,329 (99.993061%)	293,000 (0.006452%)	22,100 (0.000487%)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得票數及百分比		
11.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1.01 選舉張小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537,162,916 (99.916086%)		
	11.02 選舉聶玉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537,361,396 (99.920457%)		
	11.03 選舉高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537,161,399 (99.916053%)		
	11.04 選舉張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536,999,395 (99.912485%)		
	11.05 選舉劉已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536,995,620 (99.912402%)		
	11.06 選舉肖湘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536,157,906 (99.893954%)		
	11.07 選舉劉文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536,998,904 (99.912474%)		

12.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2.01	選舉趙金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537,165,390 (99.916140%)
12.02	選舉朱清香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536,267,496 (99.896367%)
12.03	選舉劉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536,198,883 (99.894856%)
12.04	選舉周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537,326,182 (99.919681%)

上述第1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已經獲得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2/3以上審議通過。上述第2-12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已經獲得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過半數審議通過。

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以對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進行點票。

(2)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希望藉此通知股東有關宣派2024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詳情。

本公司將以現金形式向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85元(含稅)。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8月27日之前派付予於2025年7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規定，A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幣支付，匯率將按照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一個星期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即人民幣0.91304元兌港幣1.00元。據此計算，每10股H股應宣派末期股息為港幣0.930956元(含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的股息時，需按10%的稅率為該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故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末期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由於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4日發佈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已不能依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免於繳納個人所得稅，而根據聯交所於2011年7月4日致發行人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確認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如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H股末期股息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將會把所宣派供付予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支付予該收款代理。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予有權收取該等期末股利的H股持有人，並將於2025年8月27日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遞送相關支票，郵遞風險由H股持有人自負。

本公司將就A股持有人派付末期股息另行作出安排。

(3) 委任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委任董事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聯席會程序，李玉峰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職工董事。李玉峰先生將與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小強先生、聶玉中先生及高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楠先生、劉已莽先生、肖湘女士及劉文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廣先生、朱清香女士、劉力先生及周慶先生；

職工董事： 李玉峰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告附錄及通函。

董事離任

於2025年6月27日，因任期屆滿，李迎旭先生（「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於彼離任後，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離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僅此向李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4) 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執行董事張小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聶玉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總裁，任期與第六屆董事會一致。有關本公司總裁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通函。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小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5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小強先生、聶玉中先生及高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楠先生、劉已莽先生、肖湘女士及劉文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廣先生、朱清香女士、劉力先生及周慶先生；及職工董事為李玉峰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職工董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李玉峰先生，1968年11月出生，大學學歷，高級政工師，現任本公司黨委工作部、宣傳部、人民武裝部部長、工會常務副主席。李先生1990年7月參加工作，1990年4月加入中國共產黨，曾任秦皇島港務局物資處見習生，秦皇島港務局黨委組織部(幹部處)幹部，幹部調配科副科長，秦港集團黨委組織部(幹部處)幹部調配科科长，2005年7月任秦港集團黨委組織部副部長、幹部處副處長，2007年3月任秦港集團黨委組織部副部長，2008年4月任本公司黨委組織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副部長，2011年7月任秦港股份流動機械分公司黨委書記，2011年8月任秦港股份流動機械分公司黨委書記、紀委書記，2014年6月任秦港股份流動機械分公司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副經理，2016年10月任秦港股份流動機械分公司黨委書記、副經理，2017年1月任秦港股份流動機械分公司黨委書記、副經理、工會主席，2018年3月任河北港口集團通信信息工程分公司經理、黨委副書記，計量檢測分公司經理，秦皇島港港立電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2018年8月任河北港口集團通信信息工程分公司經理、黨委副書記，計量檢測分公司經理，秦皇島港港立電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黨支部書記，2019年8月任河北港口集團通信信息工程分公司黨委書記、副經理、工會主席，計量檢測分公司經理，2020年10月任河北港口集團通信信息工程分公司黨委書記、副經理、工會主席，河北港口集團水暖供應分公司黨委書記、副經理、工會主席，計量檢測分公司經理，2021年4月任秦皇島方宇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專職董事，2022年1月任秦皇島方宇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專職董事，河北港口集團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專職董事，2022年11月任本公司黨委工作部、宣傳部、人民武裝部部長，本公司工會常務副主席，2023年3月任本公司職工監事、黨委工作部、宣傳部、人民武裝部部長、工會常務副主席。

李玉峰先生擔任職工董事的任期自本公告日起為期三年，其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作為職工董事之薪酬。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李玉峰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與李玉峰先生擔任本公司職工董事之事宜須通知股東，並概無其他任何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